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市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 6.2 亿元人民币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 条，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市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 44,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 薄膜）生产线 2 条，用于 BOPA 薄膜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9月13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芜湖隔膜”）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芜湖制膜”），并将原定由公司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建设项目分别变更为由芜湖隔膜和芜湖制膜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和子公司芜湖制膜，实施地点由沧州市变更为芜湖市，同意“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投资总额分别由6.2亿元和4.45亿元变更为7亿元和5亿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孙公司基本情况

（一）孙公司

- 1、拟注册名称：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设立孙公司及其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2) 法定代表人：姜志强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10,000 万

(5)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组织架构：芜湖隔膜拟设董事会，董事 5-9 名，设监事会，监事 3-5 名、总经理一名。

(二) 子公司

1、拟注册名称：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 万

设立子公司及对其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沧州明珠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和其他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8、组织架构：芜湖制膜拟设董事会，董事 5-9 名、设监事会，监事 3-5 名、总经理一名。

三、本次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综合审视、论证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项

目进展情况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

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明确责任主体而做出的。

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相关产业链配套集中以及公司产业布局而做出的。

投资总额的变更是由于提高项目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办公楼、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导致的。

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项目尽快投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金筹集、调度及周转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加大；同时融资金额增加，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加大。

3、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